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5-018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和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内容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执行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财政部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

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如下影响：2023年营业成本增加4,013,623.21元，

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4,013,623.21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